



耶穌生平

第十課：耶穌的神蹟、耶穌是基督

1. 耶穌的神蹟：超越自然規律的事情，上帝的作為，大能的彰顯
 - 神蹟證明耶穌的神性？摩西、以利亞、外邦—法老的術士
 - 耶穌所行神蹟的種類：趕鬼、治病、改變自然現象、使死人復活
 - 耶穌有敗壞撒但的權柄，賜權柄給門徒(路十 17-20)；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(可二 20-30；太十二 22-32)
 - 疾病與罪相連？治好癱子(可二 1-12)、治好生來瞎眼的人(約九 1-7)
 - 疾病與鬼附相連？治好被聾啞鬼所附的病人(可九 14-29)、治好手枯乾的人(可三 1-6)

2. 耶穌施行神蹟的原因和目的
 - 耶穌應人的要求施行的神蹟(可一 40；五 21-24+35-43；七 24-30)
 - 耶穌不知情而發生的神蹟(可五 23-34)
 - 由人引領需要者到耶穌跟前的神蹟(可二 1-12；七 31-37；八 22-26)
 - 耶穌主動施行的神蹟(可三 1-6；五 1-20；六 35-44、45-52；八 1-10)
 - 馬可福音神蹟篇：連續四個神蹟的故事(四 35-五 43)，緊接比喻教導篇
 - 門徒疑問：祂到底是誰？
 - 耶穌的提問：為什麼膽怯？你們還沒有信心嗎？

3. 認得耶穌是基督—凱撒利亞·腓立比—希律腓力管治地
 - 耶穌決意上耶路撒冷—①②③耶穌宣告受苦受死
馬可福音：伯賽大(八 22)→①凱撒利亞·腓立比(八 27)→上了高山(九 2)→②經過加利利(九 30)→迦百農(九 33)→約旦河對岸的猶太地區(《新漢語》)—比利亞(十 1)→③上耶路撒冷去(十 32)→到了耶利哥(十 46)
馬太福音：①凱撒利亞·腓立比(十六 13)→上了高山(十七 1)→②住在加利利(十七 22)→迦百農(十七 24)—耶穌講章第四篇→離開加利利，到約旦河對岸的猶太地區(新漢語)—比利亞(十九 1)→③上耶路撒冷去(二十 17)→出耶利哥(二十 29)



路加福音：伯賽大(九 10) → ①沒有標示凱撒利亞·腓立比(九 18-20) → ②再次沒有標示地點(九 44) → 定意向耶路撒冷去(九 51) → 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個村莊(九 52-53) → 耶穌進了一個村莊(十 38) — 馬大、馬利亞的家 →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(十三 22) →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馬利亞和加利利中間的地區(十七 11 和修本) → ③上耶路撒冷去(十八 31) → 將近耶利哥(十八 35) → 進了耶利哥(十九 1) → 將近耶路撒冷(十九 11)

4. 基督—彌賽亞：猶太人的觀念

- 「受膏者」舊約中三個職份：君王(撒九 15-16，十二 3-5，二十四 9-10；王下九 1-3、6)、先知(王上十九 15-16)、祭司(出二十八 41；利四 2-5)
- 猶太人的天啓末世觀—敵擋神的靈界力量背後逼迫、毀壞
- 天啓主義者：期待一位公正賢明的領袖(彌賽亞)
 - 所羅巴伯(拉二 1-2)、拒絕接受「次等的應驗」
- 彌賽亞的盼望；昆蘭文獻
 - 4Q252 期盼一位「大衛的枝苗」和公義的彌賽亞
 - 4Q175 要來的拯救者有先知、君王、祭司三重身份
 - 4Q246 稱為「偉大上帝的兒子」、「上帝的兒子」、「至高者的兒子」
 - 猶太人第一次叛亂(公元 66-70)、猶太人第二次叛亂(公元 132-135)
 - 以色列人都期盼彌賽亞的來臨？